

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所轄面積暨村(里)鄰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、市)所轄面積暨村(里)鄰數之增減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、鎮、縣轄市、區、村、里、鄰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面積：包括平地行政區域(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)及山地行政區域。

(二) 鄉(鎮、市)數：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。

(三) 村(里)數、鄰數：其資料增減以依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村(里)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